

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MHSX20250058

上海莘奉金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及 2025 年 6 月 17 日的补正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关于 S4 公路奉浦东桥及接线工程在俞塘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。

二、本工程经《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S4 公路奉浦东桥及接线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沪发改〔2020〕21 号）和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 S4 公路奉浦东桥及接线工程涉俞塘河施工相关事宜协调意见的通知》（沪交建〔2024〕387 号）同意实施。俞塘该段规划河口宽 50m，河底宽 25m，河底高程-1.0m（上海吴淞高程，下同），现状河道未按规划实施。本次申报主要涉河工程包括新建 2 座桥梁，采用拼宽桥型式布置于现状桥梁内侧，改建桥梁下方及上、下游约 77m 护岸。具体涉河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涉河工程

1、桥梁工程

俞塘东、西幅桥跨径布置均为一跨 27.725m, 梁底标高 9.8m, 东幅桥北岸桥台中心点城建坐标 ($X=-20811.12, Y=-4632.78$), 南岸桥台中心点城建坐标 ($X=-20836.92, Y=-4622.62$); 西幅桥北岸桥台中心点城建坐标 ($X=-20812.02, Y=-4640.74$), 南岸桥台中心点城建坐标 ($X=-20837.82, Y=-4630.58$)。上部结构采用小箱梁, 下部结构采用桩柱式桥墩直壁式桥台, 基础采用桩长 40m 的钻孔灌注桩, 桥梁与河道为逆交 25° 布置。

（二）涉河影响补救措施

因现状 S4 老桥桩基位于河道内并且不拆除重建, 新建桥梁采用拼宽型式, 如对现状桥梁投影面下方的河道按照规划实施开挖, 老桥桩基形成高桩承台结构, 因此该处俞塘无法按规划断面实施, 仅对该段护岸采用按现状断面进行修复处理, 并与上、下游已建护岸顺接。护岸结构采用密排木桩型式, 桩顶高程为 3.5m, 桩长为 6m, 北岸起止点城建坐标 ($X=-20794.33, Y=-4691.44$) $\sim$ ($X=-20815.94, Y=-4666.93$)、($X=-20811.91, Y=-4639.75$) $\sim$ ($X=-20811.23, Y=-4633.77$)、($X=-20808.14, Y=-4606.96$) $\sim$ ($X=-20800.28, Y=-4600.13$), 南岸起止点城建坐标 ($X=-20843.03, Y=-4660.77$) $\sim$ ($X=-20840.10, Y=-4657.78$)、($X=-20837.71, Y=-4629.59$) $\sim$ ($X=-20837.03, Y=-4623.61$)、($X=-20833.82, Y=-4696.83$) $\sim$

(X=-20842.91,Y=-4589.85)。

(三) 临时工程

工程于汛期施工，施工期间桥梁承台开挖采用拉森钢板桩围护，其中南岸围护突出占用，占用河道最大宽度约 0.44m，围护顶高程为 5.2m。施工完成后拆除临时围堰，并按现状断面对该处河道进行清挖。

三、工程弃土弃渣、泥浆和垃圾等不得弃置于河道管理范围内，须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你公司应根据上报的工程建设方案，进一步完善、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，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，及时掌握气象和水位信息，并根据情况开展应急处置，确保防汛安全。

五、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区、镇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批后监管及日常监督指导工作。

六、本涉河工程建成后，今后如遇河道整治、防汛抢险、城市规划建设，你公司应积极予以配合。

七、涉河工程开工前，请到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（秀文路 600 号）申请办理“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”的行政许可。

八、工程涉及管线和桥梁等，请建设单位征询相关单位意见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；需延续有效期的，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变更手续。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(上海市闵行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)